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皖0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9），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原告：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

被告二：安徽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公司”）

宝华公司认为其持有的 ZL201120482733.5 号“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远洋翔瑞未经宝华公司同意，大量制造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并销售给被告二。因此，宝华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对远洋翔瑞和智诚公司提起诉讼。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 01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远洋翔瑞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专利号为 ZL201120482733.5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精雕机产品；

2、智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害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专利号为 ZL201120482733.5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精雕机产品；

3、远洋翔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宝华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共计 200 万元；

4、驳回原告宝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原告宝华公司负担 24,000 元，由被告远洋翔瑞负担 22,8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皖 01 民初 2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和 2017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中，详细介绍了关于（2017 年）皖 01 民初 253 号案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法院认为该诉讼违反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事不再理的原则，裁定驳回宝华公司的起诉。

2、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皖 01 民初 4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99) 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详细介绍了关于 (2017 年) 皖 01 民初 403 号案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该诉讼违反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裁定驳回宝华公司的起诉。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 远洋翔瑞拟于近日提起上诉, 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皖 01 民初 402 号】
-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 皖 01 民初 253 号之一】
- 3、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 皖 01 民初 403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